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李唯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